

数据快讯：

## 中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对澳门企业意味着什么？

2021年11月12日



## 背景

中国内地最新通过的《个人信息保护法》（简称《个保法》）已经于2021年11月1日生效。与欧洲《一般资料保护规范》（GDPR）的域外管辖相似，中国的《个保法》适用于处理中国境内个人的个人信息以向其提供服务或产品，或分析该等人士的行为的境外企业。

对于澳门企业来说，现在最迫切需要处理的是如何在满足新《个保法》的各项合规要求的情况下处理和使用含有中国境内个人的个人信息。

## 澳门企业之重点考量

下列为澳门企业因应新法生效之后应考虑以下六个方面：

### **1. 登记要求**

非内地企业有义务在中国境内设立一个机构或指定一个代表来处理与个人信息保护有关的事务，并向中国当局备案。尽管中国当局尚未发布有关这一程序的详细实施细则，但预计很快将会推出指导意见。受影响的澳门企业需要遵循并尽快执行相关指导意见。

### **2. 重新审视个人信息私隐政策及流程**

从运营的角度来看，由于中国《个保法》的要求与澳门《个人资料保护法》有所不同，建议澳门企业重新审视当前的个人信息私隐政策和信息收集流程，以及安全程序、跨境转移协定和信息泄露政策。收集中国境内个人的个人信息（除为着履行合同或人力资源管理外）需要取得该名个人明确的知悉以及同意。法律没有规定因企业的合法利益而可视为已取得个人同意或默示个人同意的情况。

### **3. 为跨境转移而取得中国境内个人的同意**

澳门企业将中国境内个人的个人信息从中国大陆跨境转移到澳门（包括在澳门进行线上访问或查看）必须获得中国境内个人的单独同意，除非该转移是为了人力资源管理或合同履行，并且需要对转移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根据雇佣规章或合同以转移人力资源资料不需要得到雇员的同意，但必须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遵守中国《个保法》的所有其他资料处理规定。收集中国境内个人的敏感个人信息需要得到个人的单独的、非捆绑式的同意，并采用与所持资料的敏感性相适应的充足安全措施进行具体处理。

### **4. 建立资料当事人请求机制**

澳门企业也应考虑建立机制，落实中国境内个人要求查阅、更正、删除其个人信息和资料可携性的权利。需要注意的是，中国境内个人有权反对他们的个人信息被用于自动化决策过程

（如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决定），并且企业不得使用区别对待个人的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这将排除根据不同客户的个人信息向其发送不同价格的产品自动营销报价。

#### **5. 强制性的资料泄露通知规定**

澳门企业还应该考虑强制性的资料泄露通知规定，该规定要求任何涉及中国境内个人的个人信息的资料事件必须向中国当局和受影响的个人作出通知，而不论事件的规模或影响如何。

#### **6. 重新审视收集个人资料的步骤**

鉴于澳门企业服务大量的中国大陆客户，遵守中国《个保法》的新要求将是企业运营中的重中之重。建议特别是通过市场内的应用程序、微信官方帐号和小程序、网站收集个人信息的程序，以及随后向澳门的境外转移进行审查。

#### **不合规的后果**

对违反中国《个保法》处罚包括对严重违法行为处以最高五千万元人民币（折约八千八百万澳门元）或公司年营业额的5%的罚款。虽然新法的执行还没有得到实践，但中国当局最近对技术领域的私隐信息侵权行为采取了坚定的立场，发布了即时修正命令，并从中国的应用程序商店暂停该等侵权服务。对于未能遵守个人信息法要求的企业来说，潜在的罚款和对运营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或咨询，请联系我们：

李万利 [\[+联络方式\]](#)

白亚丽 [\[+联络方式\]](#)

纪卓娜 [\[+联络方式\]](#)

林家碧 [\[+联络方式\]](#)

**© MdME LAWYERS.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for informational purposes only and is not intended to constitute legal advice. As legal advice must be tailored to the specific circumstances of each case, nothing provided herein should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advice of a qualified lawyer in Macau.**

---

<sup>[1]</sup> This legal alert covers the most relevant details and conditions of the relevant economic measures. For further details, please consult the relevant legislation;

<sup>[2]</sup> Please refer to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 no. 9/2003 for further details;

<sup>[3]</sup> Please refer to Articles 5 and Article 6 of the Decree-law no. 16/96/M for further details; and

<sup>[4]</sup> Measures announced; Draft Amendment of the Bill for year 2021 under preparation by the Macau Government.